

金华:

强化涉外法治服务保障

推动开放枢纽城市建设

通讯员 金晓飞 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 本报记者 江胜忠

近年来,金华市以服务保障高水平建设内陆开放枢纽中心城市为引领,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改革,提升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在推动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上取得积极进展。

纠纷化解“解难题”,深化举措“优服务”

为打造“以外调外”特色亮点,义乌设立全国首家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在义经商的外商担任“国际老娘舅”,创新“以外调外”工作法,有效把国际贸易带来的涉外纠纷化解在市场、消解在萌芽。外调委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外调外”涉外解纷工作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

同时,义乌市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十条》,在金融、信保、税务、海关便利化等方面开展“十大行动”,创设营商环境市场法治服务中心、国际贸易服务中心,打造“商事纠纷商会解”的特色服务品牌。

为提升跨境物流效率、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义乌出台便利化“20条举措”,搭建外国人创业无忧“一类事”、“义境”APP等平台,97.5%以上涉外事项“最多跑一次”,还推出外籍商友卡,兼具身份证明功能与市民卡功能。

金华市还组织开展“浙”里有“援”系列活动,举办主题活动10场,惠及出口企业

1000余家。

同时,为加强涉外法治人才政策保障,金华市将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纳入市县两级人才发展规划,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金华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鼓励律师事务所培养涉外高端律师人才,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涉外律师专家库的,分别给予所在律师事务所每人次2万元和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集聚资源“搭平台”,经营风险“重预防”

作为外贸大市,近年来,金华不断推进涉外法治工作,努力搭建“走出去”企业与涉外律师事务所、涉外律师的高效沟通平台,提高涉外律师为外贸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能力,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高能级法治保障。今年以来,仅婺城区法治力量护航外资项目就达9个,涉及金额约3.2亿美元,助力新增出口订单额7500万美元。

义乌市还率先打造“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及经济案事件预警平台”,集合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国际贸易风险预警、国际贸易信用评价等内容,实现风险从被动应对处置向主动预测预警预防转变。截至目前,平台成功防范了300余起市场重大合同诈骗、欠款逃匿案事件,累计挽回经济损失6.43亿元,为1000余名市场经营户追回8000余万元拖欠货款。

近年来,金华



全市已建有17个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点,基本覆盖所有外贸出口重点行业。当地还完善国际贸易案件预警处置机制,成功预防处置309起重特大合同诈骗案件。

金华还组建了由政府部门、高校、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企业等74家单位组成的“浙中涉外法律服务联盟”,明确梳理法律服务需求清单、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研发涉外法律服务产品、组织涉外法律服务培训、加强风险预警和应急联动处置等6个方面重点任务,建立例会推进、资源共享、业务联学、交流会商等4项工作机制,推进外贸企业合规建设,搭建政企间、企业间、法律服务机构间的资源共享平台,多渠道、多领域、多方面拓展便利企的涉外法律服务资源。

揭榜挂帅“创品牌”,中外携手“展未来”

面对外籍人士增多、对外经贸往来日益频繁的现状,金华还积极培育和引进涉外调解人才,用于帮助解决各类涉外纠纷。

在义乌,除外籍“老娘舅”外,当地还吸纳行业商协会代表、群团组织、民宗组织成员等,进一步丰富涉外调解志愿者队伍构成。涉外法治宣传志愿者团队会在外国人

生活学习区域开办“外国人学习大讲堂”,发放《境外人员法律知识手册》《以案释法手册》,开展涉外法律咨询会、多语种普法讲座,提高涉外法治宣传教育融合度。2023年12月,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首个海外分校——摩洛哥义乌商学院开学,首期招收26名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学院以“2+1(摩洛哥学习2年+义乌学习1年)”学制开展教学,为中摩经贸发展培养国际化人才。

金华市政府还支持浙江师范大学等高校建好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采用联办、轮办、定期办的方式,探索涉外法治人才“订单式培养”和“实战化培养”,打造以高校为核心、法治实务部门及法律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与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外国语学院等展开战略合作,建立青年律师涉外业务培训基地,进一步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涉外法治人才。

为形成人才培养合力,全市分涉外政策法规咨询、涉外司法、涉外法治研究、涉外法律服务等4个领域,建立了市级涉外法治人才库,首批204名涉外法治人才入库。全市聚焦涉外法治工作需求,研究梳理涉外法治工作改革清单,着力在涉外法治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攻坚突破,加快形成一批涉外法治领域标志性改革成果。



常山法院招贤法庭:

激活司法为民“神经末梢”

通讯员 宁武阳 聂菁 本报记者 汪基建

“一生憎杀招贤柳,一生爱杀招贤酒。”行走在常山县招贤古渡,透过著名诗人杨万里的诗句,仿佛仍可窥见旧时名渡的险峻、繁华。千百年的历史沉淀,也早已融入招贤发展的脉搏当中。

常山县人民法院招贤人民法庭就坐落于当地。近年来,法庭不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和关口把控,为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持因地制宜,助力辖区发展

“工资拿到了。”农民工何某悬着的心终于落地。

此前,招贤法庭在办理一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时,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某公司价值225万余元的财产,并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名下账户存款。由于被申请人需发放农民

工工资,故提交置换保全标的物申请,希望能用案外人约100万的存款置换保全标的物。

招贤法庭法官立即召集被申请人、案外人办理相关变更保全标的物程序,于当日完成案外人存款冻结,并解除了对被申请人账户的冻结。最终,被申请人为农民工发放了工资。

近年来,招贤法庭围绕辖区特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妥善处理各类纠纷,先后多次参与乡镇联席会议,为辖区重大工程、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协商,诉前化解可能引发诉讼的复杂案件10余件。

凝聚联动合力,助力源头纠纷

“没想到不用上法院就解决了烦心事。真要打官司,我们啥也不懂,费时又费力。”前不久,拿到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后,常山县青石镇某村村民吴某终于松了一口气。

吴某父亲生前是该村会计,2023年在办公途中遭遇车祸去世,肇事司机、村委会

及家属就赔偿问题发生分歧,村干部遂向定期下乡走访的法官寻求帮助。

在法官的建议下,事件先由镇里的省级金牌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员陈云河进行调解。

诉前调解过程中,法官多次对事故涉及的法律问题及调解协议内容进行指导、提出建议。最终各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后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近年来,招贤法庭转变“重审判、轻治理”的工作思路,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做到“一般纠纷就地调、复杂纠纷指导调、涉诉纠纷邀请调”,一方面依托村社共享法庭等,汇聚检察、公安、司法行政和乡镇力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最大合力,另一方面主动下沉村社,就地化解纠纷,利用“周二下村日”、下乡办案等契机,实地走访村社。

延伸司法触角,助力基层治理

郑某等人受雇于刘某,2024年3月,因迟

未拿到工资,郑某等人诉至法院。收到案件后,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当事人了解情况,并在属地村委会组织当事人面对面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坚持情理与法理双管齐下,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签订调解协议。调解结束后,法官为当事人、前来旁听的村民送上典型案例宣传手册,宣讲劳动者权益维护相关法律知识,并现场解答村民的法律疑惑。

招贤法庭大力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常态化开展“一村一案一巡回”法治现场活动,通过“巡回审判+就地调解”,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同时结合相关案件进行普法宣讲,热心解答当地群众的法律咨询,打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

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类型化问题,法庭还及时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书、审判运行态势报告,变“化解矛盾”为“提前预防”,努力做到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